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应急预案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5 年 4 月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5
2.3 抗洪抢险分级洪水责任划分 6
3 应急准备 6
3.1 组织准备 6
3.2 工程准备 7
3.3 隐患排查治理 8
3.4 预案准备 8
3.5 队伍准备 8
3.6 物资准备 9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0
3.8 救灾救助准备 10

3.9 技术准备 10
3.10 宣传培训演练 11
4 风险识别管控 11
4.1 风险识别 11
4.2 风险提示 11
4.3 风险管控 12
5 监测预报预警 12
5.1 气象预报预警 12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2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3
5.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3
5.5 预警行动和通报 13
6 应急响应 14
6.1 IV级应急响应 14
6.2 III级应急响应 16
6.3 II级应急响应 17
6.4 I级应急响应 19
6.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24
7 抢险救援 28
7.1 水利工程出险 28
7.2 地质灾害 29

7.3 城市严重内涝 30
7.4 人员受困 31
7.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31
7.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33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33
8.1 信息报送 33
8.2 信息发布 34
9 善后工作 34
9.1 善后处置 34
9.2 调查评估 35
9.3 恢复重建 35
10 预案管理..... 36
10.1 预案编制修订 36
10.2 预案解释 36
10.3 预案实施时间 37
11 附件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37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树牢灾害风险意识，用大概率思维应对极有可能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三门峡市防汛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内突发性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本预案向上衔接《三门峡市防汛应急预案》，向下衔接向阳街道办事处以及下辖的各社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当上级预案启动后，本应急预案只能作为辅助执行。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4）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

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开发管委会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开发管委会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政　委：党工委书记

指挥长：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指挥长：分管水利管委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委会副主任

区防指下设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和区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分管防汛应急的副主任兼区防办主任，分管水利管委会副主任兼任区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主任。区防办日常工作由区建设管理部承担，区建设管理部部长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区建设管理部副部长和向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任专职副主任。区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向阳街道办事处承担，向阳街道办事处主任兼任区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向阳街道办事处分管水利副主任任专职副主任。

成员：区党政办公室、区人力资源部、区建设管理部、区财政审计部、区经济发展部、区政务服务部、区消防救援大队、三

门峡市中乌科技创新研究院、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三门峡市市场监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三门峡市司法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向阳街道办事处、三门峡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集团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区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防指和管委会决策部署，拟订开发区防汛抗旱有关政策和措施，组织制订开发区防汛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市雨情、水情、汛情、灾情，组织实施抗洪抢险，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1.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应急预案》等，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1.3 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

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区防办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黄河河道防汛及山洪灾害防汛、城乡内涝防汛、地质灾害防汛、应急

救援救灾、防汛物资保障、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等 8 个工作专班。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1.4 区防指防汛应急现场指导组

区防指组建防汛应急现场指导组（以下简称现场指导组，组成人员见附件附 1-4），分别由分管防汛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工信等工作的管委会副主任牵头，配备一支相关领域专家团队，一支抢险救援救灾队伍，一批抢险救援装备，区建设管理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向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视情每组参加一名副科级领导干部，并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区防指现场指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区级成立现场指挥部的，由区防指现场指导组会同向阳街道办事处成立现场指挥部，牵头区领导担任指挥长，向阳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向阳街道办事处、社区、行政村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向阳街道办事处、社区、行政村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开发管委会和区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基层的应急管理部门和水利、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

规模以上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各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要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2.3 抗洪抢险分级洪水责任划分

（1）可能积水的区域（陕州公园大门前后 20 米范围内）、可能积水的涵洞（209 国道三门峡工学院南门口涵洞）、三门峡工学院内操场、地下停车场等，当汛期出现积水险情时，区防指进入应急状态，派员赴现场协助设置醒目的提醒车辆和人员绕道的安全警示标志、并设警戒线，或采取封闭、禁止通行措施；同时，指导疏通抢险工作。

（2）可能发生滑坡的区域（三门峡沿黄生态廊道开发区段）等，当汛期被暴雨冲刷发生坍塌滑坡险情时，区防指进入应急状态，区防指进入应急状态，派员赴现场全力组织抢险救灾。

（3）辖区内国道等重要交通干线由行业为主组织抗洪抢险，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情配合抢险救灾。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区防指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向阳街道办事处、社区、行政村落实行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向阳街道办事处、各社区、行政村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

向阳街道办事处、各社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成立防汛工作组，做好各自防汛工作。

区防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内的黄河河道、险工险段、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以及设专人值班制度。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工程准备

区建设管理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阳街道办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城市排水设施、危旧房屋、积滞水点、可能发生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旅游景点等重点部位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维护和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经济发展部、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集团公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电力、商贸、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医院、养老院、社区、城中村、专业市场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黄河滩区、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行政村和社区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工作。

3.3 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4 预案准备

区防办要指导督促区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街道（企业）一案、一重要防洪设施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5 队伍准备

（1）区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管委会配备人员不少于 50 人的防汛抢险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向阳街道办事处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各行政村、社区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分别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民兵应急救援力量。各企事业单

位成立本单位防汛救援队伍。

（3）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大队建立开发区攻坚组。

（4）发生重特大洪涝灾害时，依托三门峡市防汛抢险专业队伍。

3.6 物资准备

各级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

区级防汛物资有：救生衣、编织袋、照明器材、铁锹、洋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储存在开发区防汛物资仓库。

区级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衣、雨衣、胶鞋、迷彩服、手电筒等，储存在开发区防汛物资仓库。

向阳街道办事处、各社区、行政村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河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进行储备，储存在本级防指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基层政府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储备物资的有益补充。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基层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

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区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地质灾害高危区、黄河滩区、低洼易涝区、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指备案。

向阳街道办事处、各社区、行政村、各企事业单位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8 救灾救助准备

管委会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区防指防汛技术力量依托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及应急管理局专家库，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

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区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组织各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领导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区防指要加强对各各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防汛责任人的培训，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区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各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汛期，区建设管理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市场监管局分局、向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区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区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区防指成员要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同级防指备案。

4.3 风险管控

有关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和防汛设施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其管辖落实管控措施，市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5 监测预报预警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及时收听、收看本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指。入汛后，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指派人员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紧急期，实行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信息沟通、会商，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5.1 气象预报预警

及时收听、收看本市气象局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向辖区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重播、传达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向阳街道办事处负责与市级水利部门对接、接收本区区域内的水文监测信息，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和山洪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未来24小时预报预警。向阳街道办对接后，向区属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接，负责接收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信息，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管委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5.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区建设管理部负责及时对接三门峡市住建部门的城市内涝监测预报信息，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开发党工委、管委会，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5.5 预警行动和通报

在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区防指成员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

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区防指，并通报相关方面。

6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

区防指根据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政委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挥长签发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副指挥长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好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区党委、管委会和上级防指。区防指相关部门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区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区级。

6.1 Ⅳ级应急响应

6.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区防指副指挥长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1）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Ⅳ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30 个乡镇（街道）（含本区）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2）灾害。本区 2 个以上企事业单位（规模以上）、社区、行政村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黄河潼关站出现洪峰流量超 0.5 万 m^3/s 且流量仍在增加，或黄河堤防重要河段发生重大险情。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1.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各行业部门、向阳街道办事处、社区、行政村、各企事业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区防办主任组织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发展部等部门会商研判，各行业部门、向阳街道办事处对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及防汛重点点位防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建设管理部、消防救援大队、向阳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开展抢险救援。

（4）行业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5）经济发展部、建设管理部、公安分局、向阳街道办事

处、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协调市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做好救援保障工作。

（6）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对受影响部位开展抢险排涝、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驻地武警部队支援。

（7）建设管理部及时收听、收看市气象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向阳街道办事处及时接收市水利局每日 8 时、18 时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及时接收市自然资源局每日 18 时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及时将有关预报情况报告区防指。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区防指报送工作动态。

（8）各行业部门、向阳街道办事处、社区、行政村每日 18 时向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6.2 Ⅲ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区防指副指挥长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Ⅲ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30 个乡镇（街道）（含本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30 个乡镇（街道）（含

本区）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乡镇（街道）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2）灾害。本区3个以上企事业单位（规模以上）、社区、行政村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黄河潼关站出现洪峰流量超0.8万m^3/s且流量仍在增加，或黄河堤防保护村镇出现整建制滑入黄河危险，影响较大时。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2.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发展部等部门会商研判，各行业部门、向阳街道办事处对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及防汛重点点位防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副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各行业部门、向阳街道办事处、社区、行政村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4）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5）经济发展部、建设管理部、公安分局、向阳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协调市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做好救援保

障工作。

（6）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对受影响部位开展抢险排涝、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驻地武警部队支援。

（7）建设管理部及时收听、收看市气象局每日 8 时、12 时、18 时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向阳街道办事处及时接收市水利局每日 8 时、18 时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及时接收市自然资源局每日 18 时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及时将有关预报情况报告区防指，并派员进驻区防指。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区防指报送工作动态。

（8）洪涝灾害影响的各行业部门、向阳街道、社区、行政村每日 18 时向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6.3 II 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区防指指挥长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

（1）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 II 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30 个乡镇（街道）（含本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5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30 个以上乡镇（街道）（含本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250 毫

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乡镇（街道）仍有10个以上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2）灾害。本区4个以上企事业单位（规模以上）、社区、行政村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黄河潼关站出现洪峰流量超1万m^3/s且流量仍在增加，或黄河堤防保护村镇出现整建制滑入黄河危险，受影响人口超过500人。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3.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党政办公室、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驻地武警部队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电话连线有关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区防指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区防指相关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3）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洪涝灾害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本区发生河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管委会副主任带领向阳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及时、快速向市水利局汇报并请求支援，协助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本区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管委会副主

任带领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赶赴现场，及时、快速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报并请求支援，协助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本区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或其他重要基础设施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城建的管委会副主任带领建设管理部相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及时、快速向市住建局汇报并请求支援，协助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本区发生由洪涝引发的次生工业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管委会副主任带领经济发展部相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及时、快速向市工信局汇报并请求支援，协助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管委会副主任带领建设管理部相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及时、快速向市应急局汇报并请求支援，协助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本区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管委会副主任带领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及时、快速向上级相关部门汇报、请求支援，协助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防指带队的管委会副主任任指挥长，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当市防指进入抢险救援现场后，应急指挥权随即移交市防指，区防指协助市防指工作。

（5）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各行业部门、向阳街道办事处按照通知要求做好防汛重点点位的巡查检查、应急叫应、队伍物资预置、抢险救援等工作，并将

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6）建设管理部、消防救援大队、向阳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经济发展部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各行业部门、向阳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开展本行业领域、社区、行政村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更新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党政办公室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本区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

经济发展部、建设管理部、公安分局、向阳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协调市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和指挥中心电力、通讯等运转保障工作。

公安分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协调属地交警部门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建设管理部组织做好城市内涝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8）建设管理部及时收听、收看市气象局每 3 小时雨情监

测及天气预报和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18 时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向阳街道办事处及时接收市水利局每 3 小时一次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及时接收市自然资源局每日 8 时、18 时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防指,并派员进驻区防指。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的各行业部门、向阳街道办事处、社区、行政村每日 8 时、18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9)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驻地武警部队支援。包保防汛重点点位的部门负责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时,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部、公安分局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停车场、桥涵、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临水临崖企事业单位,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易涝点等部位管控,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及时疏散劝导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经济发展部指导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向阳街道办事处及时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建设管理部，集团公司综合管理部、项目管理部、经开建合公司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

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6.4 Ⅰ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区防指政委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Ⅰ级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将有30个以上乡镇（街道）（含本区）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其中10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全市已有30个以上乡镇（街道）（含本区）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其中5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乡镇（街道）仍有10个以上将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

（2）灾害。本区5个以上企事业单位（规模以上）、社区、行政村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河道。黄河潼关站出现洪峰流量超1.5万m^3/s，或黄河堤防保护村镇出现整建制滑入黄河危险。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4.2 响应行动

（1）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区防指下发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防御工作进行部署。向阳街道办事处、社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区防指政委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并邀请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及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根据需要并报经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各行业部门、向阳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5）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

（6）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洪涝灾害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本区发生河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管委会副主任带领向阳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及时、快速向市水利局汇报并请求支援，协助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本区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管委会副主任带领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赶赴现场，及时、快速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报并请求支援，协助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本区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或其他重要基础设施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城建的管委会副主任带领建设管理部相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及时、快速向市住建局汇报并请求支援，协助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本区发生由洪涝引发的次生工业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管委会副主任带领经济发展部相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及时、快速向市工信局汇报并请求支援，协助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管委会副主任带领建设管理部相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及时、快速向市应急局汇报并请求支援，协助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本区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管委会副主任带领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及时、快速向上级相关部门汇报、请求支援，协助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7）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防指带队的管委会副主任任指挥长，相关行业部门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当市防指进入抢险救援现场后，应急指挥权随即移交市防指，区防指协助市防指工作。

（8）财政审计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

援灾害发生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党政办公室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本区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

经济发展部、建设管理部、公安分局、向阳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协调市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和指挥中心电力、通讯等运转保障工作。

公安分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协调属地交警部门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建设管理部组织做好城市内涝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10）建设管理部及时收听、收看市气象局每 2 小时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和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14 时、18 时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向阳街道办事处及时接收市水利局随时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及时接收市自然资源局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

办事处、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防指，并派员进驻区防指。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的各行业部门、向阳街道办事处、社区、行政村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1）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驻地武警部队支援。包保防汛重点点位的部门负责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时，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部、公安分局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停车场、桥涵、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临水临崖企事业单位，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易涝点等部位管控，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及时疏散劝导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经济发展部指导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向阳街道办事处及时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建设管理部，集团公司综合管理部、项目管理部、经开建合公司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

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

塌伤人。

（12）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6.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7 抢险救援

7.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向阳街道办事处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地方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2）属地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

众生命安全。

（3）上级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市级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协调驻地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协调市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7.2 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1）区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行政部门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区防指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依托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行业专家组进驻

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依托市气象局、市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5）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基层行政部门、防汛指挥机构，督促基层行政部门做好人员转移。

（6）市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7）协调驻地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8）协调市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7.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建设管理部立即将险情报告党工委、管委会和防指，区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上级防指。

（2）建设管理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属地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公安分局协调属地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市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

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区防指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行政部门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依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市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7.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基层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组织、行政部门和上级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市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上级防指联系地方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区防指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行政部门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管委会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7.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党工委、管委会、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基层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区防指，区防指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行政部门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基层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部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中石油、中石化企业等单位协调，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建设管理部负责与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等事宜，做好公路保畅；公安分局协调属地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疏导等工作；经济发展部负责与市电力公司协调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建设管理部负责与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企业协调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建设管理部负责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市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向阳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区党政办公室负责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7.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基层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区防指。

（2）区防指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行政部门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管委会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公安分局协调属地交警部门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8.1 信息报送

区防办及时向市防办和党工委、管委会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开发区应急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各级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和发布防汛各类信息，统一发布灾情险情。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基层单位防汛指挥部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应立即报告区防办;接到主要防洪河道干流重

要堤防、涵闸等发生特别重大险情时立即向市防办报告。

应急响应结束后，党政办公室、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公安分局等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办，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省防办。

8.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各级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区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或防指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市级以上人民政府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各级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9 善后工作

9.1 善后处置

基层各社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等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慰、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9.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管委会组织党政办公室、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基层党组织、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9.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上一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区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区建设管理部根据各地倒塌损坏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管委会或区财政审计部、区建设管理部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局、财政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根据各基层行政部门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管委会、财政审计部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省、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基层单位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附件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防汛应急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预案启动或调整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区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Ⅳ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

1.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区防指下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防御工作进行部署。向阳街道办事处、社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安排部署。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党政办公室等部门会商，对有关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经济发展部、建设管理部、公安分局、向阳街道办事处负责与市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加强的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4.监测预警报告。及时收听、收看、接收市气象局、市水利厅、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适时报告的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及时收听、收看、接收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向民众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5.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区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党政办公室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属地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当满足 IV 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时，经区防指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经区防指副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二）II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III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会

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督促各地加强防御工作。相关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安排部署。区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党政办公室等部门会商，对有关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派出工作指导组。区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

4.开展部门联合值守。区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党政办公室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

5.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区经济发展部、建设管理部、公安分局与市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及时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监测预警报告。区防指成员单位应及时收听、收看、接收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实时报告

的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及时收听、收看、接收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向民众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7.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区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党政办公室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属地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8.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属地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区防指和驻地武警部队支援。

当满足III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III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IV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

（三）I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II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区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

1.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向阳街道办事处、社区、行

政村、企事业单位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区防指及时、快速向市防指报告、请求支援。

2.安排部署。区防指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党政办公室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对有关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派出现场指导组。区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先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当市防指进入抢险救援现场后，应急指挥权随即移交市防指，区防指协助市防指工作。

4.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区党政办公室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和前来支援的市防指人员的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建设管理部、经济发展部、公安分局、向阳街道办事处负责与市通信、电力、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5.加强应急保障。经济发展部、建设管理部、公安分局、向阳街道办事处与市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全力

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电力、通信、油料、供水保障，确保抗灾救灾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落实好社会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及时查灾核灾、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监测预警报告。区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党政办公室等部门应及时收听、收看、接收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实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及时收听、收看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向民众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7.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区党政办公室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8.加强抢险救援救灾。区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相关基层单位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基层单位的区级领导上岗到

位，靠前指挥。基层党组织、行政部门根据情况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当满足II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II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政委同意，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

（四）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I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指政委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

1.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2.安排部署。区防指政委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对有关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根据需要并报经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4.派出现场指导组。区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先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当市防指进入抢险救援现场后，应急指挥权随即移交市防指，区防指协助市防指工作。

5.设立现场指挥部。区防指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区党政办公室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和前来支援的市防指人员的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建设管理部、经济发展部、公安分局、向阳街道办事处负责与市通信、电力、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7.加强应急保障。建设管理部、经济发展部、公安分局、向阳街道办事处负责与市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电力、通信、油料、供水保障，确保抗灾救灾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落实好社会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及时查灾核灾、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8.监测预警报告。区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党政办公室等部门应及时收听、收看、接收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实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

信、短信等媒体，及时收听、收看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向民众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9.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区党政办公室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0.全力抢险救援救灾。区财政审计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相关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分包基层单位的区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基层党组织、行政部门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11.及时申请支援。区防指及时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当满足Ⅰ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政委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召集当地基层党组织和行政部门、相关部门和救援机构力量，依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指导、分组工作。

（二）开展现场侦察勘查。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制定抢险处置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水利部门提供的河道等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四）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五）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六）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小型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附件：

1.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2.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4. 区防指防汛应急现场指导组组成人员；
5. 河道堤坝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6.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7.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8. 防指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参照模板）；

9. 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10.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参照模板）；

11.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12.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13.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停课的指令（参照模板）；

14.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15.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16. 市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参照模板）；

17. 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18.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19. 名词解释；

20. 依托的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相关领域专家列表。

附 1-1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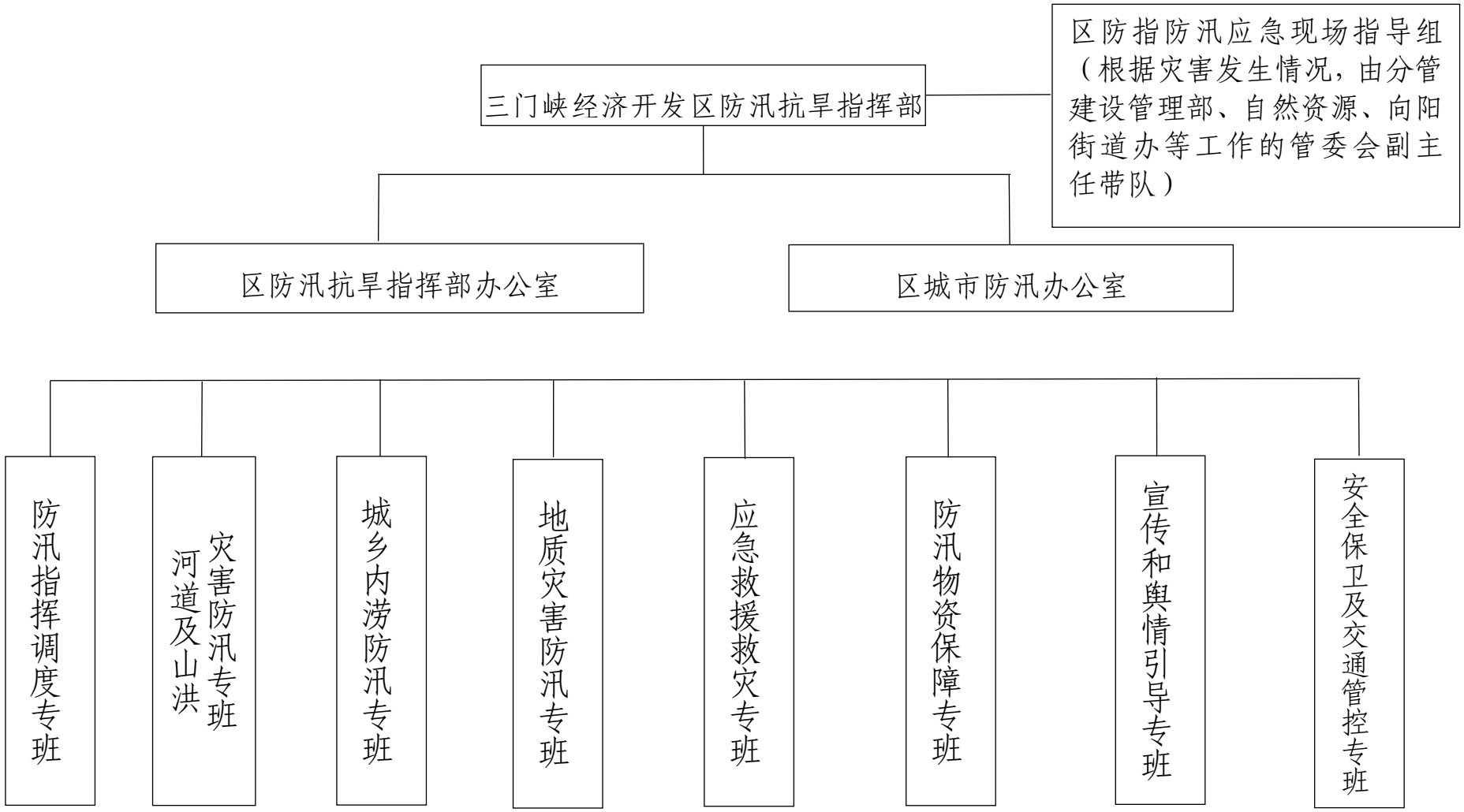

附 1-2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党政办公室：负责区防办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经济发展部：负责协调本区黄河沿岸堤坝工程除险加固、主要防洪河道整治、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立项申报并监督实施。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开展防汛应对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工业企业做好防汛减灾工作，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区防办防汛工作的安全保卫专班工作，协调属地交警部门的交通管控工作。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配合编制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调属地交警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向阳街道办事处：负责全区农村、社区防汛、黄河防汛、卫健、民政防汛工作。负责掌握农村水、旱灾害的基本情况，负责落实农村和黄河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机械设备调配；负责指导旱区科学灌溉和农作物田间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落实河长制单位的职责，及时沟通协调河道防汛工作。落实教育属地职责，督导学校落实防汛主体责任。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财政审计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区防办地质灾害防汛专班工作。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建设管理部：负责区防办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指导各基层单位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组织指导各基层单位编制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城市内涝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指

导各基层单位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协调区防汛救援物质的准备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组织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督促整治乱搭乱建等违法现象，做好汛期路灯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汛后道路清洗、垃圾清运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区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编制本区防汛预案，指导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单位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区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工作。负责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附 1-3

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1. 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区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负责单位：**建设管理部；**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向阳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发展部、公安分局。

2. 黄河河道防汛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负责协调河道灾害监测、预警，协调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指导基层单位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单位：**向阳街道办事处；**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3. 城乡内涝防汛专班。负责城市内涝、农村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市、乡村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社区（村）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指导基层单位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牵头单位：**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

4. 地质灾害防汛专班。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协调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基层单位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

受威胁群众。**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成员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公安分局。

5. 应急救援救灾专班。负责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行动和灾害救助工作。**牵头单位：**建设管理部；**成员单位：**向阳街道办事处。

6. 防汛物资保障专班。负责协调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建设管理部；**成员单位：**区财政审计部、向阳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7. 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负责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牵头单位：**区党政办公室；**成员单位：**向阳街道办事处、建设管理部。

8. 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调属地交警部门做好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成员单位：**区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

附 1-4

区防指防汛应急现场指导组组成人员

一、河道、山洪灾害险情现场指导组

组　长：分管水利的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向阳街道办事处分管水利副主任

建设管理部副部长

专　家：水利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依托市水利防汛抢险队、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

二、重大地质灾害险情现场指导组

组　长：分管自然资源的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向阳街道办事处分管应急副主任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同志

专　家：地质灾害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依托市地质灾害救援队、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建设管理部负责同志

三、城市内涝应急现场指导组

组　长：分管住建的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向阳街道办事处分管防汛副主任

建设管理部副部长

专　家：市政排水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水利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依托市政抢险救援队、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建设管理部、向阳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

四、工贸企业重大险情应急现场指导组

组　长：分管工信的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建设管理部副部长

副部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依托市工矿企业应急救援队、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建设管理部、负责同志

五、危化企业重大险情应急现场指导组

组　长：分管应急的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建设管理部副部长

副部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市政排水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依托市危化企业应急救援队、属地消防救援队伍

联络员：建设管理部负责同志

附 1-5

河道堤坝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 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 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 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 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 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 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 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 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

土工膜盖堵等。

9.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附 1-6

部门联系方式

（每年汛期前进行统计更新）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区防指成员单位			
1	党政办公室	2183355	
2	经济发展部	2285600	
3	公安分局	3681690	
4	向阳街道办事处	2888188	
5	财政审计部	2183292	
6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928083	
7	建设管理部	2183276	
8	区消防救援大队	3195119	
9	区防指 24 小时值守电话	2895147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建设管理部）			
1	综合执法科	2183276	
2	市政工程管理科	2183256	
3	房产管理科	2183235	
4	应急管理科	2180178	
市防指成员单位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32999	
2	市教育局	2816611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819899	

4	市无线电管理局	2821037	
5	市公安局	3681070	
6	市民政局	2822958	
7	市财政局	2605303	
8	市自然资源局	2861732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21112	
10	市交通运输局	2817600	
11	市水利局	2808022	
12	市农业农村局	2806136	
1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169001	
14	市卫生健康委	2866988	
15	市应急管理局	2873524	
16	市林业局	2826052	
17	市黄河河务局	2110255	
18	气象局	2181300	
19	团市委	2821253	
20	市供销合作社	2957820	
21	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	2992376	
22	三门峡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2890001	
23	黄委会三门峡库区水文水资源局	2602212	
24	市消防救援支队	3119000	
25	预备役高炮师五团	0371-81679900	
26	三门峡日报社	2881111	

27	三门峡广播电视台	2892203	
28	国网三门峡供电公司	2612116	
29	中国移动三门峡分公司	5180159	
30	中国联通三门峡分公司	2822149	
31	中国电信三门峡分公司	2180003	
32	中石化三门峡分公司	2881060	

附 1-7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
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序号	抢险队伍	人员数量	备注
1	机关单位防汛抢险救援队伍	50	
2	建设管理部抢险救援队伍	20	
3	消防救援大队	30	
4	开发区公安分局	14	
5	向阳街道办事处防汛抢险救援队伍	20	
6	甘棠社区防汛抢险救援队伍	10	
7	西苑社区防汛抢险救援队伍	10	
8	银湖湾社区防汛抢险救援队伍	10	
9	后川村防汛抢险救援队伍	10	
10	三里桥村防汛抢险救援队伍	10	
11	南关村防汛抢险救援队伍	10	
12	山前村防汛抢险救援队伍	10	
13	山后村防汛抢险救援队伍	10	
14	向阳村防汛抢险救援队伍	10	

附 1-8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启动（调整）防汛（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气象台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 日 X 时启动防汛 X 级应急响应。

各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 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附 1-9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20XX〕1 号令
指挥长令

据市气象台预报,X 日，我区 X 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强降雨，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党组织、行政部门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

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X 年 X 月 X 日

附 1-10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基层单位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涉山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二、修复水毁工程，对于河道堤坝要进行巡查、加固。对市政排水设施等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山洪、地质灾害、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积极与市相关部门协调，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区、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对容易发生山洪的河道要及时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

切活动。对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蓄滞洪区内没有进行安全鉴定的房屋，一律不得住人。

五、加强带班值守。防汛抢险工程分包责任人必须全部到岗到位，24 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防汛专业救援队伍、武警、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企事业单位、社区、行政村、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附 1-11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指挥部公告

据三门峡市气象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暴雨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X 小时内市区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 建设管理部要严密关注天气变化，加强联合会商和滚动订正，实时与市气象部门沟通，开展预报预警服务，及时发布属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部门和相关基层单位要密切关注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灾害影响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2. 保障公共场所、交通停止运营。区级防指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须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 24 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3. 关闭危险区域。区防指调派力量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4. 疏散转移人员。区防指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

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5.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山洪沟道和河道的雨水情加大监测预警；加密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等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6.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7.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8.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弃车快速撤离，不要在车内等待救援。

9.行人应避开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及建在山坡上的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10.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11.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

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12.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稳妥科学的办法是在电源线上安装避雷器并做好接地。

13.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月X日

附 1-12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xxx 单位（社区、村委）：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单位（社区、村委）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1-13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停课停运的指令

建设管理部、市场监管局、向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停课停运。

一、经济发展部负责落实工贸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建设管理部负责落实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三、市场监管局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向阳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负责旅游景区、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农村危旧房物、农贸市场、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1-14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年　月　日在市县（区）发生了　（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　　，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 1-15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在市县（区）发生了 （灾害名称） 。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 人员、 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联系电话 XXXXX。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 1-16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20XX〕1 号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 XX 人、XX 台大型排水设备、XX 套移动排水泵站、XX 台便携水泵，于 XX 月 XX 日出发赴 XX 执行抗洪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抗洪抢险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电话:XXXXX。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1-17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

（防汛物资 XX 储备库）：

按照防指调用防汛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防汛抗旱物资支持 XX 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一、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二、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三、48 马力船外机 XX 台（XX 年 XX 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 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电话 XXXXXX。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1-18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XXX 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申请排水设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 XX 月 XX 日从省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调运 1200 立方移动泵站 XX 台、500 立方车载移动泵站 XX 台，支援 XX 市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至抢险地点，区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 XXX，电话 XXXXXX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1-19

名词解释

1. 汛期：江河、湖泊由于流域内季节性降水或冰雪融化，引起定时性的水位上涨时期，叫汛期。

2. 防汛：防汛是指为防止和减轻洪水灾害，在洪水预报、防洪调度、防洪工程运用等方面进行的有关工作。

防汛工作主要内容是：防汛组织、防汛责任制和防汛抢险队伍的建立，防汛物资和经费的筹集、存储，江河水库、堤防、水闸等防洪工程的巡查防守，暴雨天气和洪水水情预报，蓄洪、泄洪、分洪、滞洪等防洪设施的调度运用，出现非常情况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发现险情后的紧急抢护和洪灾抢救等。

3. 暴雨：气象科学中是以当日降雨量的多少来定义暴雨的。当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100 毫米时称为暴雨；100～250 毫米时称为大暴雨；大于 250 毫米时称为特大暴雨。

4. 洪水：洪水是指特大的径流而言。这种径流往往因河槽不能容纳而泛滥成灾。根据洪水形成的水源和发生时间，一般可将洪水分为春季融雪洪水和暴雨洪水两类。

5. 洪峰流量：一次洪水过程线中的流量最大值就是该次洪水的洪峰流量，单位为立方米/秒。

6. 涝水：雨后积水。

7. 洪涝灾害：是指一个流域内因集中大暴雨或长时间降雨，汇

入河道的径流量超过其泄洪能力而漫溢两岸或造成堤坝决口导致泛滥的灾害。

8.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是指洪涝灾害漫溢范围广、受灾人数众多、经济损失极为严重的洪涝灾害。

附 1-20

依托的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相关领域专家列表

1.电力领域（8 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及类别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1	张新武	三门峡市天鹅电力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企自动化	电力生产及供应
2	高杨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	副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力安全
3	纪光华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电力安全生产
4	金小兵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电力系统
5	李新平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电力系统建设、运行、检修
6	薛　源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继电保护	电力设备运行维护
7	周广耀	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电力系统、工业过程控制自动化
8	王　毅	明珠集团三门峡水力发电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力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

2.防汛抗旱领域（8 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及类别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1	左其亭	郑州大学	主任/教授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水文学及水资源 水资源与水环境 人水关系模拟与和谐调控
2	杜克勤	三门峡市黄河提水工程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建设及管理

3	董彦峰	三门峡市黄河提水工程事务中心	水利工程师	自然灾害	防汛抗旱
4	褚海波	三门峡市黄河提水工程事务中心	水利工程师	机械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
5	李双江	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
6	杨　莉	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工程规划
7	赵宗锐	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工程规划
8	郭泽庆	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文、水利工程规划设计、造价

3. 气象领域（4 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及类别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1	效文娟	三门峡市气象局	副高	大气科学	天气预报
2	张　琪	三门峡市气象局	副高	地理信息系统	气象
3	段　彬	三门峡市气象局	副高	大气科学	天气预报
4	姜　珊	三门峡市气象局	工程师	大气科学	天气预报

4. 地质领域（11 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及类别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1	李建斌	河南省新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教高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地质灾害
2	荣富贵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地质 水工环地质
3	肖　敏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地质 水工环地质
4	张民华	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中级工程师	贸易经济	救灾和物资保障

5	丁　桥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中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资源勘查工程	地灾防治 地质矿产
6	冯保军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中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工程地质	地灾防治 岩土工程
7	贾海民	三门峡市矿业开发中心	高级工程师	非金属采矿	地质水工环
8	李鸿娟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勘查院	工程师	环境工程	质灾害防治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
9	杨怀军	三门峡市矿业开发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地质水工环
10	强军虎	三门峡市矿业开发中心	工程师	资源勘查	地质灾害防治
11	白淑娟	黄河水利委员会三门峡库区水文水资源局	高级工程师	法学	水文与水环境

5.现场指挥救援领域（5 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及类别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1	程书波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自然地理学	应急管理
2	王庆银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原油田队	高级工程师	消防工程	应急救援
3	余福德	义煤救护大队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	应急指挥
4	王欢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一级指挥员	运动训练专业	灭火救援
5	贺国波	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级指挥长	法律	灭火救援

6.通信保障领域（8 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及类别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1	吕钰婕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计算机应用技术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2	辛克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通信工程	设备环境 动环监控
3	朱永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助理工程师	通信工程	通信工程

4	张涛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云网交付
5	张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电子科学与技术	通信网络
6	宁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计算机应用技术	网络与信息安全
7	杨晓远	三门峡崤云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信息化、网络安全
8	张冲	三门峡崤云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	网络、网络安全

7.医疗救护领域（6 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及类别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1	刘晋豫	黄河三门峡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急诊医学
2	刘万周	黄河三门峡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急诊医学
3	张　亮	黄河三门峡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急诊医学
4	赵龙现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急诊医学
5	丁韶龙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临床医疗	骨科
6	胡艳东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西医晋内	西医呼吸